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24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881,015.11	93,879,688.35	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89,207.83	26,469,888.50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40,513.51	21,824,374.42	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91,689.48	52,547,217.19	-19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206	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206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41%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5,190,370.69	2,374,406,061.04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91,020,414.19	1,063,231,206.36	2.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9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83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336.88	
合计	-53,306.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率	说明
合同资产	247,586,844.94	188,071,972.55	31.64%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宽窄文化")影视项目确认收入产生的合同资产。
应付账款	115,166,270.11	172,569,708.32	-33.26%	主要系天府宽窄文化支付影视项目应付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86,029.90	4,820,270.32	-38.05%	主要系上年计提绩效和2024年12月工资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说明
营业收入	178,881,015.11	93,879,688.35	90.54%	主要系天府宽窄文化投上年同期影视增影视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103,507,547.97	35,486,728.65	191.68%	主要系天府宽窄文化投上年同期影视增影视业务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0,181.66	545,068.01	-48.60%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丽水某商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076,424.06	1,036,033.48	389.99%	主要系本期存量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9,997.27	11,469.65	161.54%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子公司成都冰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时代")产生的其他收益约12万元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07.35	-103,675.85	-124.75%	主要系本期公司联营企业浙江翼龙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70	1,000,000.00	-99.91%	主要系上年同期下属子公司浙江某商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收回已计提减值损失的款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9.24	4,362,468.43	-99.84%	主要系上年同期浙江新能源收到新沂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减产损权分配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0,840.44	720,774.04	-77.69%	主要系上年同期浙江新能源收到新沂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减产损权分配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1,689.48	52,547,217.19	-199.13%	主要系本期天府宽窄文化新增影视项目的制作费导致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长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5,741.77	-42,541,677.07	75.68%	主要系上年同期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交通枢纽更新改造、酒店提档升级支付款项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本期相关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5,938.92	-8,050,912.17	740.50%	主要系本期新增存量贷款10,000万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85,477,961	0.00	质押	192,738,980
某商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109,504,700	0.00	质押	109,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1,174,600	0.00	不适用	0
龚丽梅	境内自然人	0.37%	4,773,600	0.00	不适用	0
王依青	境内自然人	0.36%	4,589,560	0.00	不适用	0
曹洁明	境内自然人	0.27%	3,481,850	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3,066,350	0.00	不适用	0
王明磊	境内自然人	0.22%	2,858,5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思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态三十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791,8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思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怀四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791,800	0.0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477,961	人民币普通股	385,477,961
某商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4,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74,600
龚丽梅	4,7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3,600
王依青	4,589,560	人民币普通股	4,589,560
曹洁明	3,481,850	人民币普通股	3,481,8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6,350	人民币普通股	3,066,350
王明磊	2,8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8,500
上海思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态三十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2,7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1,800
上海思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怀四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2,7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主动青"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89,560股,"上海思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态三十八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91,800股,"上海思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怀四十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9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某商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某商体育	天府文旅
英文名称	Lander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Chengdu New Tianfu Culture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简称	LANDER SPORTS	Tianfu Culture Tourism
证券代码	000558(保持不变)	

2025年2月14日,公司公告完成了上海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春光好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上海麟源振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青旅")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市在四川新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创新打造"市在四川"影视制片服务体系,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根据《出资人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共同组建上述"一市两都"市在四川影视股东之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2025年3月21日,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协议书》,与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与凉山州四川五彩云霞影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影视共建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3月28日—4月7日,公司分别与巴共县县委宣传部、四面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雅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以上协议的签订,旨在通过多方合作推动公司影视制作业务、延伸影视制作产业链、促进影视业务融合发展。一是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协同挖掘市场潜力,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共同进行巴蜀文脉挖掘、影视研讨、影视研讨、影视制作、影视出品、影视宣发、影视衍生品开发、影视人才培养等全产业链合作,共同打造巴蜀文脉影视产业生态圈。二是以影视制作业务为切入点,以影视制作业务中专业化勘察、脱化道支持体系,以及为剧组提供吃住行服务等业务,同时建立拍景资源库,为影视剧组提供多方位的制片服务,聚焦巴场元影视视项目,通过全方位融入影视制作流程,构建闭环地区一类的一站式影视拍摄服务体系。三是通过影旅联动,整合文旅运营经验,旅游场景资源,覆盖全川四媒体资源,共同策划、打造、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路线,增加区域影视知名度,有助影视拍摄基地运营、影视研学、影视培训、护群化等业务,不断拓展影视业务发展空间,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340,823.92	279,212,316.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226,843.56	53,409,81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73,236.43	2,620,58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62,826,850.20	65,496,640.8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159,061.78	130,462,704.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7,586,844.94	188,071,972.5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758,620.30	32,822,335.31
流动资产合计	815,272,281.13	751,496,37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79,934.80	19,112,94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26,185,964.52	631,406,020.48
固定资产	608,691,796.26	618,579,918.74
在建工程	65,553,811.50	64,896,51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791,090.27	29,407,482.02
无形资产	11,926,284.38	12,038,470.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193,281.43	4,193,281.43
长期待摊费用	15,941,073.66	16,958,08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84,165.65	18,075,97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670,687.69	208,241,98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918,089.56	1,622,909,675.54
资产总计	2,425,190,370.69	2,374,406,06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7,458.18	60,077,458.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166,270.11	172,569,708.32
预收款项	4,632,684.46	4,888,960.53
合同负债	17,248,358.52	16,059,06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6,029.90	4,820,270.32
应交税费	46,057,663.06	42,737,335.65
其他应付款	99,461,994.35	98,042,574.4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2,436,694.76	2,436,694.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70,511.25	53,706,490.60
其他流动负债	1,090,379.63	1,375,357.75
流动负债合计	405,391,349.36	454,276,223.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3,450,000.00	628,56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30,150,868.57	30,093,693.5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044,384.00	3,519,027.54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9,193.95	4,541,00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194,446.52	666,713,726.93
负债合计	1,126,585,795.88	1,120,989,950.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9,223,949.00	1,289,223,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98,203,534.81	-225,992,74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020,414.19	1,063,231,206.36
少数股东权益	207,584,160.62	190,184,88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604,574.81	1,253,416,09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5,190,370.69	2,374,406,061.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881,015.11	93,879,688.35
其中:营业收入	178,881,015.11	93,879,688.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442,628.51	50,648,675.70
其中:营业成本	103,507,547.97	35,486,728.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0,181.66	545,068.01
销售费用	2,039,099.64	1,642,936.52
管理费用	13,639,375.19	11,927,909.04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5,076,424.06	1,036,033.48
其中:利息费用	8,543,234.32	5,298,037.70
利息收入	4,022,869.63	4,431,144.94
加:其他收益	29,997.27	11,46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07.35	-103,67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007.35	-103,67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70	1,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36,325.22	44,138,806.45
加:营业外收入	7,000.24	4,362,468.43
减:营业外支出	160,840.44	720,774.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82,484.02	47,780,490.84
减:所得税费用	8,894,010.08	7,260,62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88,483.94	40,519,862.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88,483.94	40,519,862.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89,207.83	26,469,888.50
2.少数股东损益	17,399,276.11	14,049,97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88,483.94	40,519,86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89,207.83	26,469,88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99,276.11	14,049,97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6	0.02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6	0.02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覃黎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18,048.19	103,675,608.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847.97	15,754,53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67,896.07	119,430,14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02,282.29	21,601,04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96,889.25	17,425,06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9,901.45	8,419,66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512.56	19,437,15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59,585.55	66,882,92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1,689.48	52,547,21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45,741.77	42,541,67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5,741.77	42,541,67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5,741.77	-42,541,67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0,4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8,020.28	5,050,91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40.8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4,061.08	8,050,91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5,938.92	-8,050,91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1,492.33	1,954,62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311,472.60	166,291,81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39,980.27	168,246,438.79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司名"某商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文旅""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对本次交易出具如下持续督导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2、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天府文旅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府文旅	指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某商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某商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558.SZ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杭州枫凛100%股权、南张某商达100%股权置换文旅集团持有的文旅股份63.34%股份,现金收购文旅集团合计66.67%股份并向文旅集团增资的行为
文旅集团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文旅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文旅股份63.34%股份
成都体育	指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9.90%股份
成都体产	指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文旅股份的股东之一,持有文旅股份3.33%股份
文旅股份、置入公司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833.OC,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终止挂牌
杭州枫凛	指	杭州某商达枫凛置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张某商达	指	南张某商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张某商达置业有限公司)
置出公司	指	杭州枫凛,南张某商达
标的公司	指	文旅股份、杭州枫凛、南张某商达
置入资产	指	文旅集团持有的文旅股份63.34%股份
购买资产	指	成都体产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
置出资产	指	文旅股份66.67%股份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购买资产	指	杭州枫凛100%股权、南张某商达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指	文旅集团、成都体产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文旅集团、成都体产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某商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某商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补充协议》	指	《某商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完成资产交割之日,自交易各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以持有的杭州枫凛100%股权、南京某商达100%股权与文旅集团持有的文旅股份63.34%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体产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文旅股份66.67%股份,文旅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文旅集团及成都体产。

(二)标的资产情况

1、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杭州枫凛100%股权及南京某商达100%股权。

2、置入及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文旅集团持有的文旅股份63.34%股份,购买资产为成都体产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上市公司计置入及购买文旅股份66.67%股份。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枫凛100%股权和南京某商达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文旅集团置换其持有的文旅股份63.34%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体产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评估作价

1、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杭州枫凛	2023年4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35,031.99	32.34%	100.00%	35,031.99	无
南张某商达	2023年4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9,680.37	43.33%	100.00%	9,680.37	无
合计	-	-	44,712.36	-	-	44,712.36	-

2、置入及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文旅股份	2023年4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77,213.93	24.66%	66.67%	51,476.53	无
合计	-	-	77,213.93	-	-	51,476.53	-

(五)支付方式

1、置出资产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资产置换	现金	
1	文旅集团	杭州枫凛100%股权	350,319,900.00	-	350,319,900.00
2	文旅集团	南京某商达100%股权